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80號

上訴人 顏坤騰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顏坤騰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已供承於案發時駕駛曳引車經過○○縣○○鄉○○路立德橋（下稱案發地

01 ) 的部分自白，及證人唐文山、江秉霖之證詞，再參酌卷內  
02 監視器影像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一審勘驗筆錄及擷  
03 取畫面列印照片等證據資料，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  
04 伊當日係受莊文宗之要求，欲前往億華砂石場載運砂石，僅  
05 因莊文宗未詳述億華砂石場地址，且詢問同業史中強未果，  
06 因迷路誤駛到該處，而無法即時抵達億華砂石場，且其車斗  
07 內未載貨物，並未傾倒廢棄物云云，予以指駁、說明：營業  
08 曳引車通常裝有導航或即時追蹤系統，甚至亦得使用手機搜  
09 尋定位，取得該砂石場之地址，實無庸等候他人告知地址始  
10 得前往，況若上訴人當天清晨尚須前往億華砂石場排班載運  
11 砂石，於抵達前空車即可，並非不能先行載運本案廢棄物至  
12 案發地傾倒，則不論上訴人是否尚須至億華砂石場排班，均  
13 無礙其犯行之認定，自無傳喚莊文宗及史中強之必要等旨  
14 (見原判決第7、8頁)。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  
15 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  
16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亦無證據調  
17 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仍執前開相同的  
18 說詞，再為爭辯，並謂原審未予調查上訴人是否得以導航、  
19 即時追蹤系統或手機查詢億華砂石場之地址，即自為認定，  
20 而有違法云云。經核係以片面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1 適法行使，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  
22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3 四、原判決載敘：依同案共犯謝誠恩(業經判刑確定)坦承於案  
24 發時駕車行經案發地之供述，再觀卷內警員調閱之道路監視  
25 器影像及據以製作之行車路線圖，參以上訴人亦供承對傾倒  
26 地附近不熟等語，若非係謝誠恩與上訴人刻意相互跟車，斷  
27 無於深夜凌晨，以近距離、長時間互相跟隨，一路自彰化市  
28 區前往地處偏僻之案發地，可見本件應係由謝誠恩駕車帶同  
29 上訴人前往案發地傾倒廢棄物等旨(見原判決第5至7頁)，  
30 核係依經驗法則所為之認定，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徒謂兩車  
31 前後間距過長，無從相互跟車云云，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01 之適法行使，重為事實上的爭辯，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2 由。

03 五、原判決復說明：依第一審勘驗卷附光碟檔案結果，案發時地  
04 緩慢移動之燈光樣式，與上訴人所駕曳引車車身燈光樣式核  
05 屬相符，佐以上訴人自承之情節，顯見上訴人駕車於案發時  
06 地，確有緩慢移動停留約3、4分鐘的情形，再參酌證人唐文  
07 山所述發現經過，及警員江秉霖過濾監視器影像之結果，案  
08 發時段僅有上訴人所駕曳引車前往該地，顯見依該處地形地  
09 貌，確實得駕駛曳引車以傾倒廢棄物等旨（見原判決第5、  
10 8、9頁），亦已衡情度理，並無違法。上訴意旨猶指原判決  
11 係倒果為因，且卷內並無證據得證明上訴人曾舉斗傾倒廢  
12 棄物云云，亦係就原判決已經妥適說明之事項，執意爭辯，  
13 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六、綜上，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法官 黃斯偉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蔡廣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盧翊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